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三上”企业和乡镇统计人员岗位津贴

预算单位：（公章）和平县统计局

填报人姓名：林峰宇

联系电话：5618830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三上”企业和乡镇统计人员岗位津贴年度安排资金额度 38.1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44 万元、年终未用完额度 2.39 万元被收回财政，实际支出 23.05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和乡镇统计人员岗位津贴 22.64 万元及会议费 0.41 万元。

根据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统计工作的通知》（河府办[2011]75 号）文件精神，要求各县从 2012 年 1 月份起，由县财政给予工业、限上商贸业及规上服务业、资质以上建筑业房地产业（简称“三上”企业）及乡镇统计人员岗位津贴。以充分调动基层统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了联网直报统计数据质量和联网直报上报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三上”企业和乡镇统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绩效自评分数 98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三上”企业和乡镇统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支出共 23.05 万元，其中岗位津贴 22.64 万元、会议费 0.41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三上”企业和乡镇统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的有效落实，充分调动基层统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了联

网直报统计数据质量和联网直报上报率，圆满完成联网直报上报工作。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上”企业和乡镇统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发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员岗位津贴、房地产统计员岗位津贴、建筑业统计员岗位津贴、限额以上商贸业统计员岗位津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统计员岗位津贴、规模以上服务业岗位津贴、乡镇统计人员岗位津贴及年报补助。

充分调动基层统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圆满完成联网直报上报工作。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专项资金未按预算计划安排额度，将会导致工作被动。

2、专项资金拨付时间不及时，影响工作开展。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1、专项资金额度安排尽量按预算单位提交的预算计划安排额度。

2、专项资金拨付时间，应根据预算单位申请，及时安排拨付到位。